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民主审议、有效表决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